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07日至2025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8401767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3日

商 标

珠小禧

申 请 人 晋中市榆次区珠小喜珠宝店（个体工商户）

地 址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路西街道保利壹号公馆一区7号院101商铺

代理机构 杭州知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（通过所有大众传播途径）；特许经营商业事务管理；市场调查服务；商业咨询服务；进出口代理；人力资源管理；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；会计；寻找赞助；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